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成员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需具备履行审计

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委员由董事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决定。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成员中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成员人数。若因委员辞职或免职等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外部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要求或者审计委员会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档案管理等事务性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审计监察法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第十二条内容进行审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提交董事会讨论，包括：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和决议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议程、讨论内容、表决结果等信息，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资料应妥善管理。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重大”，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中涉及责任部门名称的条款，若相关部门的名称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自动在制度中调整。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